

最新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 农村荒山荒地租赁合同合集(优质7篇)

随着人们对法律的了解日益加深，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它也是减少和防止发生争议的重要措施。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最新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一

乙方：_____【承租方】

经济作物、粮食、蔬菜以及其他种植业。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共计年。合同期满后，经双方同意，可延续合同。

每年交当年租金共元(大千百元整)。在每年到期前付清当年的租金。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果遇到土地被国家征用或集体规划使用，甲方应提前90天通知甲方，乙方享受合同期间的土地费，地面附着物的赔偿费以及青苗补偿费等，合同终止。

- 1、甲方拥有乙方承租土地的所有权。
- 2、甲方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乙方承租范围内建其他建筑或附属设施，以及开垦、采土等行为。
- 3、甲方负责解决涉及乙方承租地的四邻界地及权属等纠纷。
- 4、甲方应创造条件为乙方提供生产经营服务，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保证水利的供应，道路畅通。

5、甲方不得收取租金以外的费用。

1、乙方对所承租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自主权、收益权、转租权、继承权。

2、乙方对租赁地面的树木在不违反《森林法》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可自由支配、砍伐。

3、乙方对所承租的土地在符合政策、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可根据需要进行修路、开发等。

4、如遇政策因素对乙方承租土地进行规划，乙方享有除土地所有权补偿外的一切涉及土地的补偿费。

5、乙方享受国家对土地的补贴政策。

1、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扰乙方的自主经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违约，如甲方违约或毁约必须赔偿乙方的一切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并承担赔偿违约金(违约金以按地面作物时价的总价值的30%计算);如乙方违约或毁约，则乙方已付租金甲方不予退回。

3、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1、租赁期满后，乙方所建的房屋、机械设备等生产、生活设施以及林地上的树木等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合同期满后，如甲方继续对外出租，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租赁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本协议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的结果，是双方真实意愿的

表达。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双方各持一份，由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承包经营权出租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甲方采用出租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土地流转给乙方经营。

甲方将其承包经营的 乡镇 村 组 亩土地（详情见下表）出租给乙方从事（主营项目） 生产经营。

出租土地详细情况

出租期限为 年，即自 年月日起至 年月日止。最长不得超过土地承包期的剩余期限。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1. 以实物形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交给甲方（填黄谷、

玉米或者双方议定的其他实物) 公斤(大写:)作为出租金。

2. 以现金方式支付。即每亩每年由乙方支付甲方出租金元(大写:)作为出租金。

如果原来约定以第1种方式支付出租金,甲方要求变更为以现金方式支付的,乙方应当同意,并参照当地当年中等市场价格折算。

乙方可以采取下列第种方式支付出租金。

1. 提前1年支付,即于上年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2. 逐年支付,即于每年月 日之前支付,且每年递增%(约定不递增的填写零)。

甲方应于 年 月 日之前将拟出租的土地交付乙方。 七、权利和义务的特别约定

1. 甲方应确保本合同内地块不发生权属界至纠纷,因此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或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违约责任。

2. 甲方应在合同的约定交付时间之前,按乙方要求清除合同地块内有碍乙方生产经营的地上附着物,确保甲方行使土地使用权。乙方为此不承担任何费用。

3.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规定收取土地流转费;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到期收回流转的土地。

4. 甲方与发包方的承包合同仍然有效。甲方作为承包方应履行的义务仍应由甲方承担。

5.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经营土地的情况,并要求乙方按约履行

合同义务。

6. 出租期限内遇自然灾害，上级给予甲方核减或免除相关土地上的税费义务和核发的救灾款，甲方应及时如数转给乙方。如需甲方办理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

7. 出租期限内，因乙方从事农业经营活动，按上级政策可获取各类补贴、补助等惠农资金，如需甲方办理相关手续的，甲方应负责及时办理。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挪用、占用惠农补贴资金，应当及时支付乙方。

8. 甲方在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后，应报发包方（集体土地所有者）备案。 9. 甲方应协助乙方按合同规定行使土地使用权，帮助协调本集体经济组织内与其他承包户之间发生的用水、用电、治安等方面的纠纷；不干预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10.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的约定交付出租土地并要求甲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11. 乙方在受让地块上具有使用权、收益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产品处路权。

12. 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依照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土地流转费。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造成损失的，乙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3. 国家依法征收、征用出租土地的，乙方应服从国家需要。出租期内被征用土地的青苗、地上附着物等补偿款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处理，甲方不得侵害乙方利益。

14. 乙方应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土地，应增加投入以保持土地肥力，不得使其荒芜，不得从事掠夺性经营，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不得给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

15. 出租期内如承租人发生意外，其继承人可以在出租期间继续承租。 16. 其他约定：乙方在出租期限内将出租合同约定的部分或者全部权利转让给第三者，需经甲方和承包方同意，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一）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本合同可以变更或解除：

1. 经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又不损害国家、集体和第三人利益的；
2. 订立的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化的；
3. 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丧失经营能力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5. 因不可抗力（重大自然灾害）使合同无法履行的。

（二）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收回土地使用权。

1. 不按合同规定用途使用土地的；
2. 荒芜土地的，破坏土地上的附着物的，破坏水利等基础设施的；
3. 不按时限交纳土地流转费的。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 。

2. 甲方非法干预乙方生产经营，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赔偿乙方全部损失。乙方违背合同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外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而定，可由甲、乙双方协商或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裁决，也可由人民法院判决。

因本合同的订立、生效、履行、变更或解除等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以提请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关调解解决。

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时，可以向农村土地承包仲裁机构申请仲裁，也可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

1.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向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申请合同鉴证。

2. 在本合同期满后，若甲方需继续流转该土地，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3. 本合同中未尽事宜，可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伍份，由甲、乙双方和发包方各执一份，一份送村委会，一份报乡镇农村土地承包管理机构。

附件：

1、流转土地座落方位简易图

2、甲乙双方身份证复印件

3、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复印件

甲方代表人(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章)： 身份证号： 身份证

号： 住址： 住址：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意见

鉴证人：

负责人：

鉴证单位：（签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三

甲方：

乙方：

为充分利用土地资源，发挥双方的优势，增加农民集体收入，经双方协商，依据《土地管理法》《民法典》《土地承包法》等法律规定，甲方同意将其集体所有的土地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双方议定如下合同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 承包山林土地的位置、面积和范围

甲方发包给乙方的土地位于 地段，实用面积 亩，以现状四周范围及双方签字盖章的红线图确认为准，现状不明确的以红线图为准。

二、 承包期限

双方议定承包期限为。承包期届满，土地上附(定)着物所有

权、产权按使用状态无条件、无偿归甲方所有；到期土地再次承包，同等条件乙方有承包优先权。

三、 承包款及支付方式

乙方支付甲方承包费的标准为： 乙方应在月前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承包款人民币 。

四、 承包山林土地的用途

1、 本合同范围内山林土地的用途包括：各种林木种植、农牧业种养以及政府职能部门依法审批许可的房地产开发项目或其他经营项目，开发全部收益包括政策性收益均由乙方享受，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乙方应依法和合理利用土地，不在承包地经营有严重污染的项目。

五、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

1、 甲方的权利义务 保证本合同山林土地发包程序合法，保证本合同所有条款已取得本集体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

2、 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山林土地为其集体所有，保证与其他方无任何争维护承包方的土地承包经营权，提供良好的承包经营环境。 尊重承包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承包方依法正常进行的经议、纠纷或债务，未设置抵押担保。

3、 甲方负责在本合同签订时办妥发包范围内山地与第三方原承包合同的解除，将山地移交给乙方使用。

4、 协助处理山林土地权属纠纷和林木盗伐等治安或刑事案

件，确保乙方生产经营所必需的水、电、路等公共基础设施的正常使用。

5、乙方在承包期间，需要开设林区公路、林道而占用甲方土地、山地时，甲方必须无偿提供解决，并协助做好相关的政策处理工作，所占用土地补偿费按当地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其费用由乙方一次性补清。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四

出租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码：

承租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码：

为响应安徽省千万亩森林增长工程建设号召，更好更快地绿化荒山荒地，根据《森林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现就所承包荒山荒地等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特订立本合同。

本合同所订立的承包荒山荒地地点在埇桥区符离镇梁套村的西山，小地名为。其四至界限为（见附图）：

东至：南至：

西至：北至：

承包期限为70年。即xxxx年12月1日起至xxxx年12月31日止。

甲方将采取出租使用权和经营权的方式将其承包经营的荒山荒地的流转给乙方使用和经营。合同标的为荒山荒地承包经营权（是指荒山荒地的占有、使用、收益和依法处分权）。

乙方将承包的荒山荒地主要用于：荒山绿化、栽植干杂果、

生态（农家乐）旅游等。不改变林地用途和用于非林建设。

1、荒山： 亩， 亩/元。

2、荒坡地： 亩， 亩/元。

3、承包款的支付方式：承包费每年支付一次；自承包之日起，每年12月20日前，足额支付下一年的承包费；每次承包费的交付以乙方提供的收据有甲方收款签字为准。

1、石榴： 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2、杏树： 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3、杂树： 株（含大中小）；合计元。

以上承包范围内树木经甲乙双方共同清点、共同协商，一次性作价补偿后，乙方应一次性付款给甲方；甲方在收款后不再享有其所有权、使用权和经营权，其后的各种收益也归乙方所有。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将所承包范围内山林应完整的交给乙方使用，保证所承包的荒山荒地无权属争议，协助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甲方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保障乙方享有所承包荒山荒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占有权、收益权和继承权以及承包经营权的依法流转权，承包后所种植的林木的所有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所出租的荒山荒地与

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甲方应无偿提供给乙方通行的道路，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甲方应及时向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林地、林木权属变更登记，并积极帮助乙方申领林权证。第三人对本承包地主张权利的，由甲方负责处理，并不得影响乙方的权利。

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对其承包范围内的荒山荒地进行自主经营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甲方对承包的荒山荒地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权，依法登记取得林权证书后，其承包经营权可以依法转让、出租、入股、抵押或者以其它方式流转。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的扶持、优惠、补助等合法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的荒山荒地。

4、乙方需依约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费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要求有权拒绝。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五

出租方(简称甲方)：嵩县车村，镇水磨村，稻谷条村民组。

承租方(简称乙方):

法人代表: 陈永华(40%股份), 张建(30%股份), 段云(30%股份) 法人代表:

身份证号码:

住址:

甲方委托现任组长将稻谷条村民组范围荒山(约一千三百亩)承包给乙方开发生态旅游, 山下荒地(耕地)提供给乙方经营开发建设等。地面附属物甲方清点补赏给乙方后归乙方所有, 甲方漏点的附属物自乙方补赏之日起不得再此提出异议, 应有甲方负责。荒山及土地乙方承包期限七十年, 今后荒如有国家补贴应归乙方享有, 荒山自定立合同之日起, 乙方一次性补赏给甲方荒山费用元。甲方将林权证过户给乙方。根据《农村土地承包法》、《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着自愿、平等、公开、公正的原则, 经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特订立本合同。

一、 四至边界:

东指:

南指:

西指:

北指:

二. 承包价格及支付方式:

1. 荒草地: ()亩()亩/元

2. 非耕地: ()亩()亩/元

3. 耕地： ()亩()亩/元 三. 地面附属物

2. 山芋肉树()棵, ()棵/元

3. 板栗树()棵, ()棵/元

4. 杂树()棵, ()棵/元

四. 承包标准:

承包时间为 年, 即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支付方式: 山下土地每年承包费为: ()元, 每年提前一个月支付

4、每次承包金交付给甲方当届村民小组负责人(组长、会计), 并由其发给各农户, 甲方提供给乙方正式收款凭证。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依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收取租金。

2、甲方将所租范围内山林完整交给乙方使用, 保证所租山林无权属争议, 维护乙方的合法权利。

3、不得无理由干涉、破坏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保护乙方合法权利不受侵犯, 保障乙方享有该承包山地的自主生产经营开发、使用及产品处置、收益权。

4、在承包期内甲方需协助乙方处理好承包山地周边的村民关系及承包期范围施工或生产经营时影响承包范围外的突发事情。

5. 甲方无偿提供给乙方通往开发区域12米宽的道路, 包括山门口一块空地, 修路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有权对此承包地进行自主的利用和管理，甲方不得无理干涉。
- 2、承包期内，因政策等原因给乙方带来的优惠、待遇等权益，一切归乙方独自享有。
- 3、乙方保证依照本合同并且严格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使用此承包地。
- 4、乙方需依约按时向甲方支付租金。
- 5、乙方在承包期内除交纳所承包地的租金外，不负责其他任何目的的费用，乙方对甲方擅自更改合同内容或不合理摊派有权拒绝。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六

甲方：

乙方：

订立日期：年 月 日

劳务队承包协议书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内部劳务承包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

本协议。

一、劳务承包工程、地点和承包劳务内容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承包劳务内容：

二、劳务工作期限

1. 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2. 结束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

三、劳务报酬

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元。（暂定价）

依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单价。

1. 约定不同工程劳务的计时单价，按确认的工时计算，即

2. 约定不同工作成果的计件单价，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即

3. 工作量及单价可附表执行。

四、工时及工程量的确认

依下列第 种方式计算劳务报酬。

1. 按确定的工时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每日提供进场作业

劳务人数并由项目部确认。

2. 按确认的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的，由乙方按月上报已完成工作量并由项目部核实确认。

按上述方式确认后，还需附每月劳务人员出勤记录。

五、劳务报酬支付方式

1. 每月按确认的工时及工程量计算劳务报酬，经项目部质量、安全、预算等相关人员复核后，甲方按 %支付乙方，乙方需按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制作本承包作业所属劳务工人工资表，由甲方监督承包人或委托项目部代为直接发放到工人手中，由他人代领的，必须有本人签字的书面委托书。

2、工程变更调整

因特殊原因造成工程量的变更部分必须于当月经总包方负责人及预算员核准确认，增加或减少的劳务报酬及其他条款中约定增加或减少的劳务报酬，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承包补充协议》后同期调整，未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承包补充协议》的，造成任何损失劳务公司不承担责任。

3、未支付的余款及风险保证金待乙方承包任务完成后，经项目部、甲方确认乙方在施工质量，工期、安全施工、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以及综合治理等因素，并核实使用的材料、机械设备及相应费用后，进行劳务报酬的最终结算支付。

六、工程质量及验收

工程质量执行标准： 按工程合同标准执行

1. 乙方为承包劳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所施工工程质量执行总（分）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建筑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

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评定标准》及项目部的要求。

2. 乙方施工完毕，项目部对施工成果组织验收合格后，视为乙方完成了本协议约定的工作任务，但项目部与业主间的隐蔽工程验收结果或工程竣工验收表明乙方施工质量不合格时，乙方必须无偿修复，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导致的项目部相关损失。

七、安全施工与综合治理

八、承包风险处理

1. 乙方承包的施工任务必须按项目部即施工总承包或专业承包方（以下简称项目部）的进度计划完成。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满足项目部需求，经项目部向甲方提出解除《建筑劳务分包合同》后，甲方及时书面通知乙方本协议自动解除，造成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服从项目部的管理，若发现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劳务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项目部可直接取消乙方的施工资格，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劳资纠纷由乙方承担。

3. 甲方依据和项目部共同确认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保障乙方劳务队人员工资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不得延期、拖欠员工工资。

4. 本协议书履行过程中，双方必须明确电话、住址、通信地址等联系方式，保证联系及沟通渠道畅通，如果牵扯到部分事项未明确时，难以联系到对方的，由此造成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 乙方须按本承包协议劳务报酬的15%交纳风险保证金（见附件2）。如乙方未预交风险保证金，甲方可从乙方每月完成的工作量中提取15%作为风险保证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欠工

资。

6. 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制定的《劳务作业队管理规定》（附件2）。在乙方发生劳务作业质量、安全事故及拖欠工人工资等经济纠纷时，甲方有权从支付乙方劳务费用及保证金中扣除已发生的相关费用直接予以赔付，结算后如有剩余的，退还乙方，不足扣除的，由乙方补缴。

荒山承包合同转包协议篇七

转包方：（简称甲方） 承包方：（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就农村土地转包事宜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 转包土地的面积、位置

转包土地位于 ，面积 亩，四至：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甲方同意将该土地发包给乙方转包耕种使用。

二、 转包事项

1、转包期限：该地早期由甲方与七级镇东金村委会承包三十年（即1999年 月至20xx年 月止）。今经双方协调、同意甲方转让给乙方 年（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2、 转包费用

转包费用为人民币 元，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由乙方对该转包土地继续耕种，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收益由乙方承担。

3、双方在签订转包合同之日起，甲方即将转包土地正式交付给乙方。

三、 转包土地的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土地用于种植各类农作物及经济作物

四、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 监督乙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
- 2、 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转包金。
- 3、 甲方保证发包给乙方的土地权属清楚，甲方拥有合法的所有权及使用权。若土地权属发生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处理解决期间不能影响乙方正常生产，如因土地纠纷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 4、 维护乙方的土地转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提高转包金，不得重复转包该土地。
- 5、 不得干涉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五、 乙方的权利、义务

- 1、 按照合同约定的用途和期限，有权依法利用和经营所转包的土地。
- 2、 享有转包土地上的收益权。

六、 国家建设征地补偿

因国家建设征地所获补偿金，属土地补偿款部分，归甲方所有，属地上植物等附属物的青苗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七、 合同期满财产处理

本合同期限界满，转包土地上的作物仍归乙方所有，在双方不同意签订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在合同期满后半年内处理完毕地上种植的作物。

十、违约责任

转包期内，除国家征用土地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转包合同，不得将转包土地再次转包给第三人，否则视为违约。违约金为甲方应收转让费用的二倍。

十一、特别条款

在签订本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到村委会进行土地转包备案，如甲方未履行以上义务导致辞本合同无法履行，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乙方二倍转让费用。

十二、其他条款

1、本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有聊城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4、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村委会备案一份。
甲方签名： 乙方签名：

村委会意见：情况属实，同意转包。

村委会代表见证人：

20xx年 月 日